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6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22.4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34.000万元。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9人。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与换股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费用扣除说明: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收益支付手续费。
注:由于集合计划支付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分配收益支付手续费的情况。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具体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上述预计金额,在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的前提下,采取最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新签合同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注: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能源等。

注:2.水污染治理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水、土)、节能工程等。

注: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注: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注: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因统计口径调整,部分业务同比数据暂不披露;部分业务同比数据因规模较大,相关同比变动情况仅供参考。

Table with columns: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之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注:1.项目金额指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注:2.项目金额指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注:3.项目金额指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注:4.项目金额指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注:5.项目金额指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注:6.项目金额指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注:7.项目金额指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中德收到线缆项目
《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中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德”)近日收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辽宁中德获得“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项目的成交资格,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项目内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项目金额: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日期: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金额: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地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方式: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日期: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金额: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地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方式: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日期: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金额: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地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方式: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日期: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成交金额: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浙04民初49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5)浙04民初49号

涉案金额:184,937,589.1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4,937,589.17元及逾期利息。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4,937,589.17元及逾期利息。

被告答辩: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4,937,589.17元及逾期利息。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中德收到线缆项目
《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中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德”)近日收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辽宁中德获得“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项目的成交资格,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项目内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线缆年度框架采购-铝包金